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 席：翁嘉壕、陶傳淮、張森波、劉明進、莊詠晴、謝宏
志、劉榮宗、張聰平、邱團財、陳慶福、劉金用。

主 席：翁 嘉 壕

紀 錄：卓 晏 澐

一、報到

二、預備會議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二、議程內容：議案有關事項研究及自行實地考察。

三、出 席：翁嘉壕、陶傳淮、張森波、劉明進、莊詠晴、謝宏
志、劉榮宗、張聰平、邱團財、陳慶福、劉金用。

主 席：翁 嘉 壕

紀 錄：卓 晏 澐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25 分。

二、地 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 席：翁嘉壕、陶傳淮、張森波、劉明進、莊詠晴、謝宏志、劉榮宗、張聰平、邱團財、陳慶福、劉金用。

四、列 席：鄉長劉錦昌、主任秘書詹沛、行政室主任蕭寬惠、社會課長蕭淑芬、建設課長黃永乙、財政課長葉燕囍、果菜公司經理吳敏益、幼兒園園長王瓊如、民政課長蕭閔謙、清潔隊長黃重情、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吳易宸、圖書館管理員劉世平、人事室主任謝明峰、農業課長魏淑菁、政風室主任張筱涵、主計室主任鍾昌憲、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蕭錦華、本會秘書蕭仲訓。

主 席：翁 嘉 壕

紀 錄：卓 晏 澣

甲、報告事項：

主席致開會詞：

劉鄉長、代表會陶副主席、蕭秘書、鄉公所詹主秘、所各代表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

本次會議是咱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會，也是本年度最後一次的會期。主要是要審查鄉公所提案。

代表會是地方的立法機關，也是監督機關，代表反應地方鄉親的心聲、也表達地方建設的需求。

在這本席希望鄉公所所有的單位主管在會議期間認真聽代表對地方建設建議與發言，認真思考如何來完成代表會的建議。相信在鄉公所與代表會共同努力打拼之下，咱社頭的未來能夠更發展與繁榮。

最後祝大會順利，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乙、秘書報告：

1、報告應出席人數(詳如簽到簿)

2、報告代表席次(如附錄)

3、報告議日程表：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3 日府民行字

第 1080421101 號函同意備查。

丙、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

丁、主席致閉會詞：

劉鄉長、代表會陶副主席、蕭秘書、鄉公所詹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

本次會期，很感謝各位代表同仁這麼踴躍參與會議。會期期間，看到咱代表同仁對於鄉政議題這麼認真的提出詢問與討論，這都表示著咱代表同仁的認真與打拼，相信這也是咱社頭鄉親的福氣。

今年度民國 108 年也即將結束，本席希望公所各課室認真思考明年度所要推行的業務計劃，詳細規劃認真實施。

在這本席也要向劉鄉長以及公所服務團隊表示肯定與感謝，今年「2019 彰化社頭織襪芭樂節」活動受到社會各界讚許，可說是相當圓滿成功。

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感謝！

散 會：中午 12 時 13 分。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書

編 號：鄉長提案第 1 號

類別：民政、財政、主計

提案人：鄉長 劉錦昌

案 由：本所申請「社頭鄉運動公園籃球場地地面修繕計畫」，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新台幣 262 萬元整，其上級補助 160 萬元，本所自籌配合款 102 萬元，俟辦理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編列 110 年度總預算時再行轉正，詳如說明，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1 月 22 日府教設字第 1080413941 號函轉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1 月 20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8003920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

辦 法：俟 貴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林以虹
電話：047112175#25
電子信箱：rainbowlin@email.chcg.gov.
tw



受文者：社頭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080413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及申請計畫摘要表各乙份(共2個電子檔)
(0413941A00_ATTCH1.ods、0413941A00_ATTCH2.odt)

主旨：有關貴公所申請「社頭鄉運動公園籃球場地面修繕計畫」
補助計畫案，教育部體育署同意核定補助新臺幣160萬
元，請貴公所於文到14日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等資料
報府憑辦，並依說明事項積極辦理，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108年11月20日臺教體署設
(一)字第1080039202號函辦理併復貴公所108年10月23日社
鄉民字第1080017222號函。
- 二、旨案規劃辦理2面籃球場表面改善、周邊環境改善(含新設
排水溝)工程等工作項目，所需經費262萬元，體育署原則
尊重，並同意補助160萬元為上限，且補助比率不超過工程
總經費80%。
- 三、有關旨案核定，本府將另函通知。惟請貴公所規劃及執行
旨案時，請將體育署歷次審查意見納入後續執行檢討，並
於本府核定後儘速辦理發包事宜；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



民政課 收文:108/11/22



DI1080019259 有附件

子公換章

裝

訂

21

線

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規定，自體育署核定補助經費後，逾3個月未完成招標公告者，體育署得註銷補助款。

- 四、請貴公所於文到14日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及「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申請計畫摘要表送本府轉陳體育署（格式如附件，請覈實評估填報），另請於工程訂約後1個月內函送工程契約副本，俾本府轉陳體育署備查。如工程契約項目與原核定計畫內容有不符，或有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各項情形者，體育署將註銷補助款並收回已撥款項。

正本：社頭鄉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 2019/11/22
交 08:54:18 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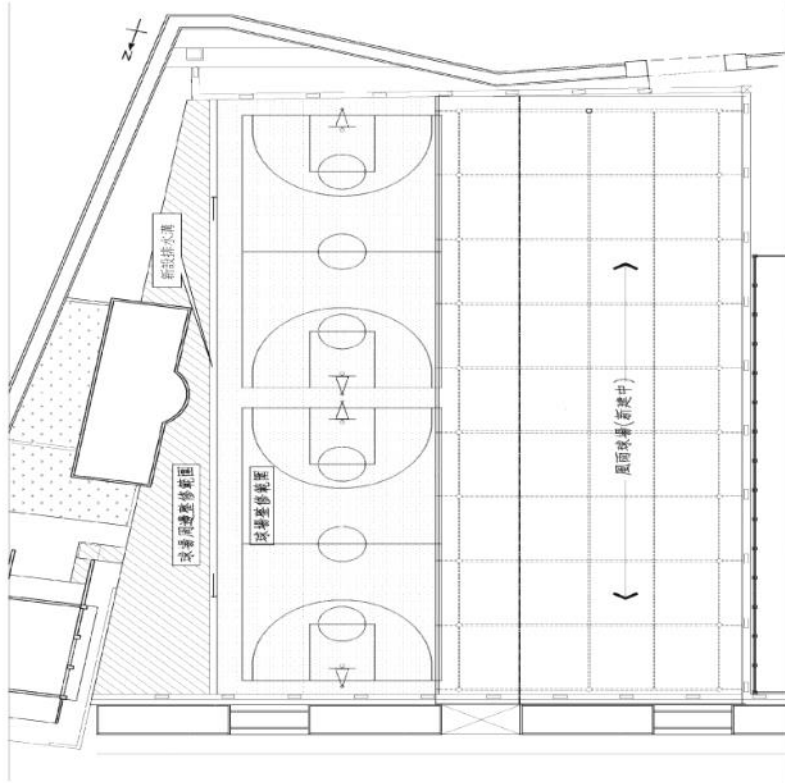


圖 10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書

編 號：鄉長提案第 2 號

類別：民政、財政、主計

提案人：鄉長 劉錦昌

案 由：本所申請「社頭鄉運動公園 PU 跑道修繕計畫」，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新台幣 1,600 萬元整，其上級補助 1,280 萬元，本所自籌配合款 320 萬元，俟辦理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編列 110 年度總預算時再行轉正，詳如說明，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1 月 22 日府教設字第 1080413942 號函轉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1 月 20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80039202A 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

辦 法：俟 貴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林以虹
電話：047112175#25
電子信箱：rainbowlin@email.chcg.gov.
tw

受文者：社頭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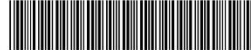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080413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及申請計畫摘要表各乙份(共2個電子檔)
(0413942A00_ATTCH1.ods、0413942A00_ATTCH2.odt)

主旨：有關貴公所申請「社頭鄉運動公園PU跑道修繕計畫」補助計畫案，教育部體育署同意核定補助新臺幣1,280萬元，請貴公所於文到14日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等資料報府憑辦，並依說明事項積極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108年11月20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80039202A號函辦理併復貴公所108年10月23日社鄉民字第1080017222號函。
- 二、旨案規劃辦理PU跑道鋪面改善工程為主要補助項目等工作項目，所需經費1,600萬元，體育署原則尊重，並同意補助1,280萬元為上限，且補助比率不超過工程總經費80%。
- 三、有關旨案核定，本府將另函通知。惟請貴公所規劃及執行旨案時，請將體育署歷次審查意見納入後續執行檢討，並於本府核定後儘速辦理發包事宜；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

民政課 收文:108/11/22



D11080019260 有附件

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規定，自體育署核定補助經費後，逾3個月未完成招標公告者，體育署得註銷補助款。

- 四、請貴公所於文到14日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及「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申請計畫摘要表送本府轉陳體育署（格式如附件，請覈實評估填報），另請於工程訂約後1個月內函送工程契約副本，俾本府轉陳體育署備查。如工程契約項目與原核定計畫內容有不符，或有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各項情形者，體育署將註銷補助款並收回已撥款項。

正本：社頭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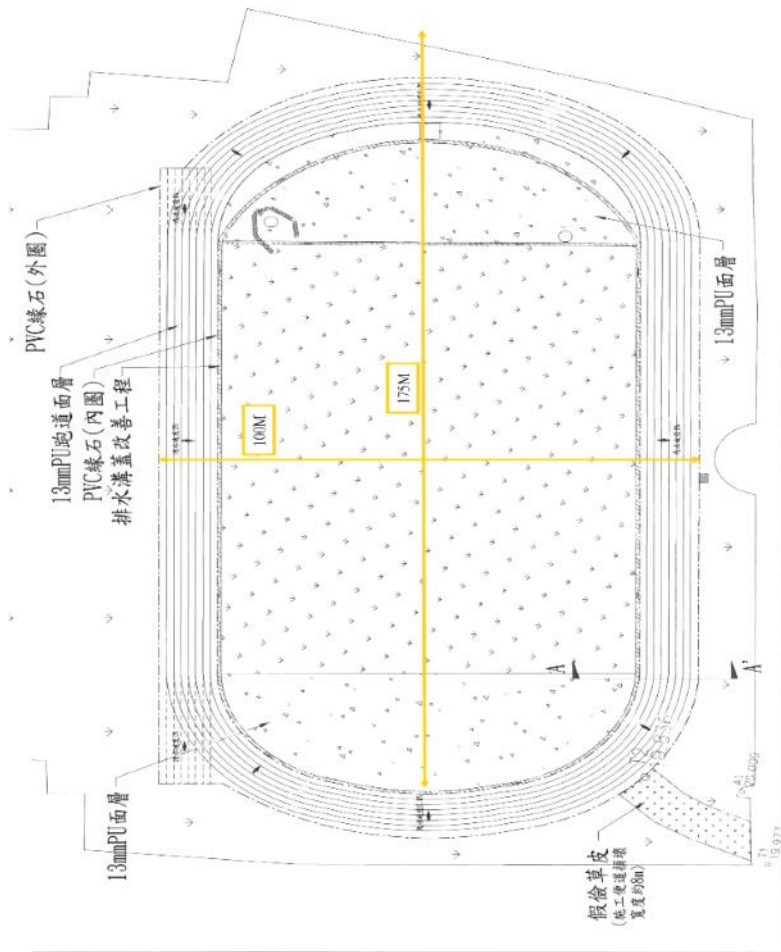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平面圖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書

編 號：鄉長提案第 3 號

類別：清潔、財政、主計

提案人：鄉長 劉錦昌

案 由：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補助本所「109 年度執行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經費新台幣 45 萬 7072 元整，因 109 年度未編列預算，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編列 110 年度總預算時再行轉正，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08 年 10 月 15 日彰環工字第 108005477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符合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 法：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50057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
承辦人：江孟原
電話：04-7115655#618
電子信箱：chowa@chep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彰環工字第1080054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度推動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表1份（0054775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109年度補助貴公所執行循環經濟資收大軍核定補助經費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10月7日環署基字第1080074642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僱用對象為列冊資源回收個體戶，並應優先僱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資收個體戶。應優先僱用對象經貴公所連繫而不願應聘者，請貴公所保留相關紀錄備查。
- 三、請貴公所須於109年2月1日起執行旨揭計畫，並於109年4月30日前依核定人數完成僱用，如屆時未於期限內完成僱用或執行上有困難，請最遲於109年2月20日（星期四）前提出並敘明原因，俾利本局將原核准名額調整予其他有需求之公所辦理後續執行，避免因未於期限內完成僱用而影響後續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補助經費。
- 四、計畫補助項目應專用於推動資源回收工作，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未用於推動資源回收工作者，本局將通知貴公所

電子
文
騎
印



清潔 收文:108/10/15



D11080017096 有附件

繳回補助款；另請貴公所進用資收個體戶前，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4條、第5條相關規定辦理，以免衍生繳納差額補助費之問題。

五、計畫補助款依核定僱用人數辦理補助，請貴公所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經費將分3期撥付，請款說明如下：

- (一)第1期款依貴公所核定補助經費，檢附收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辦理撥款程序。
- (二)第2、3期款除檢附第2、3期收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辦理撥款程序外，另須檢附前期經費支用明細總表及每月支出憑證影本供本局核對以作為撥款之憑據。
- (三)請於每月10日前提報上月執行情形。

六、109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如經立法院刪減，補助款亦配合刪減。

正本：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副本：本局環境工程科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鄉鎮市公所
109年度推動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表**

鄉鎮市	核定補助 (人)	核定補助經費 (元)	第1期款	第2期款	第3期款	合計
彰化市	11	628,474	209,492	209,491	209,491	628,474
鹿港鎮	15	857,010	285,670	285,670	285,670	857,010
和美鎮	7	399,938	133,314	133,312	133,312	399,938
員林市	6	342,804	114,268	114,268	114,268	342,804
田中鎮	2	114,268	38,090	38,089	38,089	114,268
二林鎮	7	399,938	133,314	133,312	133,312	399,938
線西鄉	4	228,536	76,180	76,178	76,178	228,536
福興鄉	8	457,072	152,358	152,357	152,357	457,072
秀水鄉	6	342,804	114,268	114,268	114,268	342,804
芬園鄉	4	228,536	76,180	76,178	76,178	228,536
大村鄉	10	571,340	190,448	190,446	190,446	571,340
埔心鄉	2	114,268	38,090	38,089	38,089	114,268
永靖鄉	7	399,938	133,314	133,312	133,312	399,938
社頭鄉	8	457,072	152,358	152,357	152,357	457,072
二水鄉	15	857,010	285,670	285,670	285,670	857,010
田尾鄉	13	742,742	247,582	247,580	247,580	742,742
埤頭鄉	17	971,278	323,760	323,759	323,759	971,278
芳苑鄉	2	114,268	38,090	38,089	38,089	114,268
竹塘鄉	5	285,670	95,224	95,223	95,223	285,670
溪州鄉	5	285,670	95,224	95,223	95,223	285,670
總計	154	8,798,636	2,932,894	2,932,871	2,932,871	8,798,636

一、109年度推動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經費執行方式：每人每月補助成本為**5,194**元，包括薪資**3,950**元、勞保費**855**元、健保補充保費**75**元、積欠工資墊償基金**3**元、職災保險費用**41**元及雇主提撥退休金**270**元。

二、109年度推動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每人每月工作**25**小時，預計每人每月可增加新臺幣**3,706**元之收入(時薪**158**元，薪資**3,950**元扣除勞保自付額**244**元)。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書

編號：鄉長提案第 4 號

類別：生命禮儀管理所

提案人：鄉長 劉錦昌

案由：修正「彰化縣社頭鄉公墓暨納骨堂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一、十六、十六之一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第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內容。
- 二、第十六之一條條文調整文字為法制慣用字。
- 三、新增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內容。
- 四、檢附「彰化縣社頭鄉公墓暨納骨堂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各乙份。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公布後，陳報彰化縣政府備查。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修正「彰化縣社頭鄉公墓暨納骨堂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加強公墓暨納骨堂、簡易治喪場所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本鄉鄉民：指亡者曾連續設籍本鄉達二年以上；因結婚、出生入籍本鄉亡故時仍在籍者；或使用本鄉公園化公墓墓基掘起者。</p> <p>二 在地村民：指亡者死亡時往前推算連續設籍公墓所在地村轄內達六年以上者。</p> <p>三 因公死亡：指本鄉鄉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u>警消人員</u>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者。</p> <p>四 特惠戶：指政府機關列冊有案各款之低收入戶或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p> <p>五 優待戶：本鄉公所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或本鄉鄉民未滿十二歲死亡者。</p>	<p>第一條 為加強公墓暨納骨堂、簡易治喪場所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本鄉鄉民：指亡者曾連續設籍本鄉達二年以上；因結婚、出生入籍本鄉亡故時仍在籍者；或使用本鄉公園化公墓墓基掘起者。</p> <p>二 在地村民：指亡者死亡時往前推算連續設籍公墓所在地村轄內達六年以上者。</p> <p>三 因公死亡：指本鄉鄉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者。</p> <p>四 特惠戶：指本鄉鄉民列冊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或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p> <p>五 優待戶：指本鄉鄉民列冊有案之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本鄉公所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或本鄉鄉民未滿十二歲死亡者。</p>	<p>因公死亡增警消人員</p> <p>將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修訂在同一款</p> <p>低收入戶修訂於前款</p>
<p>第十六條 本鄉鄉民使用納骨堂</p>	<p>第十六條 本鄉鄉民使用納骨堂</p>	

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骨骸櫃

(一)

二、神主牌位一年使用費，懷親堂每牌位新臺幣六千元；公媽牌位及永久神主牌位每牌位新臺幣二萬元，懷德堂公媽牌位及永久神主牌位新臺幣三萬元，不受使用年限限制，各牌位存放區，由本所指定供民眾選位。

使用本鄉納骨堂者，骨罈管理費每位新臺幣三千元整。因公死亡、特惠戶、優待戶，免收骨罈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

使用本鄉納骨堂神主牌位者，不收管理費。

第十六條之一 安置神主牌位使用以一年為限，如有正當理由經申請核準者，得延長使用，延長期間以二年為限。延長期間收費標準，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

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骨骸櫃

(一)

四、神主牌位一年使用費，懷親堂每牌位新臺幣六千元；公媽牌位及永久神主牌位每牌位新臺幣二萬元，懷德堂公媽牌位及永久神主牌位新臺幣三萬元，不受使用年限限制，各牌位存放區，由本所指定供民眾選位。

使用本鄉納骨堂者，骨罈管理費每位新臺幣三千元整。但本鄉列冊有案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免收骨罈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

使用本鄉納骨堂神主牌位者，不收管理費。

第十六條之一 安置神主牌位使用以一年為限，如有正當理由經申請核準者，得延長使用，延長期間以二年為限。延長期間收費標準，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

為褒揚及
照護弱勢
統一修訂

調整計費
方式

<p>條第一項第二款收費標準辦理。但延長使用期間不滿一年者，依使用月數按比例收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p>	<p>條第一項第二款收費標準辦理。但延長使用期間不滿一年者，依使用月數按比例收費，以<u>30</u>日為一個月，不滿<u>30</u>日者以一個月計費。</p>	
<p>第十九條 因公死亡、特惠戶及優待戶申請使用公墓納骨堂骨灰(骸)櫃懷親堂第四樓、第五樓及其神主牌位者免收使費，且該項優惠之使用以一次為限。在地村民申請使用公墓納骨堂骨灰(骸)櫃及神主牌位者使用費依第十六條 第一、二及四款規定減半。</p>	<p>第十九條 因公死亡、特惠戶及優待戶申請使用公墓納骨堂骨灰(骸)櫃懷親堂第五樓及其神主牌位者免收使用費。在地村民申請使用公墓納骨堂骨灰(骸)櫃及神主牌位者使用費依第十六條第一、二及四款規定減半。</p>	<p>修正優惠使用一次為限及增加四樓免費</p>
<p>第二十三條 禮堂使用費以每節三小時收費標準，一天最高收費 2 節。</p> <p>一、 本鄉一般禮廳(崇仁廳、崇愛廳、崇禮廳、崇義廳)每節新台幣二仟元，大禮廳(景福廳)每節新臺幣四仟元；同時使用二個一般禮廳以大禮廳收費；崇義廳充當個人小</p>	<p>第二十三條 禮堂使用費以六小時為基準收費標準：</p> <p>一、 本鄉為新臺幣三千元，每超過一小時另加超時使用費新臺幣四百元。</p> <p>二、 外鄉鎮市為新臺幣六千元，每超過一小時另加超時使用費新臺幣五百元。</p> <p>三、 因公死亡、特惠</p>	<p>禮廳收費標準修正</p>

<p><u>靈堂場地使用費一天三千元。</u></p> <p>二、<u>外鄉鎮市以 1.5 倍收費。</u></p> <p>三、<u>因公死亡、特惠戶、優待戶使用一般禮廳時免費；在地村民申請禮廳使用費減半。</u></p>	<p>戶、優待戶使用禮堂六小時免費。</p>	
<p>第二十四條 <u>停棺室使用費以每天為一基本單位收費標準：</u></p> <p>一、本鄉為新臺幣四百元。</p> <p>二、外鄉鎮市為新臺幣六百元。</p> <p>三、因公死亡、特惠戶、優待戶使用停棺室十天免費。</p> <p>四、<u>每天另酌收水電費新臺幣二百元</u></p>	<p>第二十四條 <u>停棺室使用費以每天為一基本單位收費標準：</u></p> <p>一、本鄉為新臺幣四百元。</p> <p>二、外鄉鎮市為新臺幣八百元。</p> <p>三、因公死亡、特惠戶、優待戶使用停棺室七天免費。</p>	<p>停棺室費用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u>一、小靈堂使用費以天為基準收費標準：</u></p> <p>(一)<u>本鄉為新臺幣二百元。</u></p> <p>(二)<u>外鄉鎮市為新臺幣三百元。</u></p> <p>(三)<u>因公死亡、特惠戶、優待戶使用十天免費。</u></p> <p>二、小靈堂非經本所</p>	<p>第二十五條 <u>遺體冷藏櫃使用以五天為基準收費標準：</u></p> <p>一、本鄉為新臺幣三千元，每超過一天另加收超日使用費新臺幣五百元。</p> <p>二、外鄉鎮市為新臺幣六千元，每超過一天另加收超</p>	<p>第廿五條修正為小靈堂收費標準</p>

核准，不得向外租借小靈堂使用，其收費依前項規定。

第二十六條 大體清洗室一次新臺幣二百元；椅子(含椅套)租借每張使用費用新台幣二十元計算，以實際租用張數計費；其他場地搭棚租用費一天一千元。

第二十六條之一 冷氣使用費以每節(三小時)收費標準：
一、一般禮廳每節三小時計新台幣一千元。
二、大禮廳每節三小時計新台幣一仟五百元。
三、同時使用二個一般禮廳以大禮廳收費。

日使用費新臺幣五百元。

三、因公死亡、特惠戶、優待戶使用遺體冷藏櫥七天免費。

第二十六條 遺體冷藏櫥在正常情況下喪家不得向外租借冷藏櫥使用，否則依本所訂定收費標準收費，如本所冷藏櫥不敷使用，由商家租借使用者依停棺費標準收費，每天另酌收水電費新臺幣二百元。

第廿六條修正為大體清洗室及椅子租用，其他場地租用收費標準

新增第廿六條之一冷氣使用收費標準

彰化縣社頭鄉生命禮儀管理所簡易治喪場所各項設備規費價目表(單位：新臺幣)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外鄉鎮金額
崇仁廳使用費	節	1	2000元	一、一節以三小時計算，1天最高收2節，超過以每節計算，崇仁廳、崇愛廳、崇禮廳、崇義廳申請告別式使用費(每節2000元整)、景福廳使用費(每節4000元整)，外鄉鎮以1.5倍收費。 二、同一亡者，使用禮廳辦理功德法會及告別式連續不得超過二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 三、使用禮廳得於前一日十八時以後，申請使用佈置禮廳。	3000元
崇愛廳使用費	節	1	2000元		3000元
景福廳使用費(大禮堂)	節	1	4000元		6000元
崇禮廳使用費	節	1	2000元		3000元
崇義廳使用費	節	1	2000元		3000元
停棺室使用費	日	1	400元	按日計價。(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	600元
小靈堂使用費	天	1	200元	按天計價	300元
崇義廳充當個人小靈堂場地使用費	天	1	3000元		4500元
大體清洗室	次	1	200元	以每次大體進入清洗及化妝。	300元
水電費	日	1	200元	按日計價。	
冷氣費 崇仁廳、崇愛廳 崇禮廳、崇義廳	節	1	1000元	每節3小時1000元整計； 不足3小時以3小時計。	
冷氣費(景福廳)	節	1	1500元	每節3小時1500元整計； 不足3小時以3小時計。	
椅子、椅套	張	1	20元	椅子(含椅套)每張20元計算；以實際租用張數計費。	
其他場地搭棚租用費	天	1	1000元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會議日期	星期	別次	時間 議程	上午	下午
				9:00-12:00	2:00-5:00
108年12月9日	一	一		一、報到 二、預備會議 三、開會典禮	
108年12月10日	二	二		議案有關事項研究及自行實地考察	
108年12月11日	三	三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典禮	
議事大要			審議代表及鄉長提案。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臨時會代表抽籤席次表

席 次	姓 名	席 次	姓 名
1	翁 嘉 壕	7	張 聰 平
2	陶 傳 淮	8	邱 團 財
3	謝 宏 志	9	劉 金 用
4	張 森 波	10	劉 榮 宗
5	莊 詠 晴	11	陳 慶 福
6	劉 明 進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

主 席：翁 嘉 壕

紀 錄：卓 晏 濤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